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28号

罪犯徐威，男，2001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桂阳县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6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威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。2024年3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688.8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判决时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威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徐威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